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欣汝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306

電子信箱：shinru0724@taichung.gov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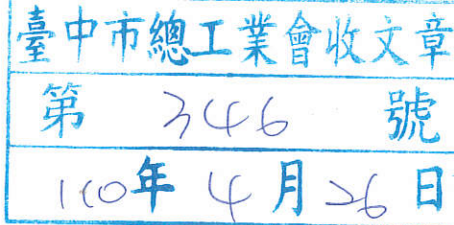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綜字第1100095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、勞動部公告。

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辦理「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公告受理
報名相關事宜，敬請轉知貴轄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本(110)年4月19日勞動發能字第11005056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經該部於109年4月19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00504142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受理報名公告各1份(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計畫自本年4月20日起至本年7月5日止受理報名，凡依法設立登記滿3年且營運中之事業單位、機關(構)團體、非營利團體，於報名截止日前曾獲得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(簡稱TTQS)」評核銅牌以上，或為政府機關主(合)辦相關獎項之得獎單位均可參選。
- 四、其他參選相關訊息，敬請於該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(<https://www.wda.gov.tw>)及國家人才發展獎網站(<https://ntda.wda.gov.tw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勞工局除外)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

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
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港
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
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林世杰

電話：02-89956132

傳真：02-89956139

電子信箱：lsc908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005056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5056171A0C_ATTCH16.pdf、05056171A0C_ATTCH1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2021「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公告受理報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業經本部於109年4月19日勞動發能字第1100504142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2021受理報名公告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自110年4月20日起至110年7月5日止受理報名參選。凡依法設立登記滿3年且營運中之事業單位、機關(構)團體、非營利團體，於報名截止日前曾獲得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(簡稱TTQS)」評核銅牌以上，或為政府機關主(合)辦相關獎項之得獎單位均可報名參選。
- 三、參選資格及相關訊息請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(<https://www.wda.gov.tw>) 及國家人才發展獎網站 (<https://ntda.wda.gov.tw>) 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
綜合規劃科 收文:110/04/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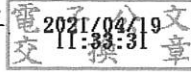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95708

有附件
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



裝

訂

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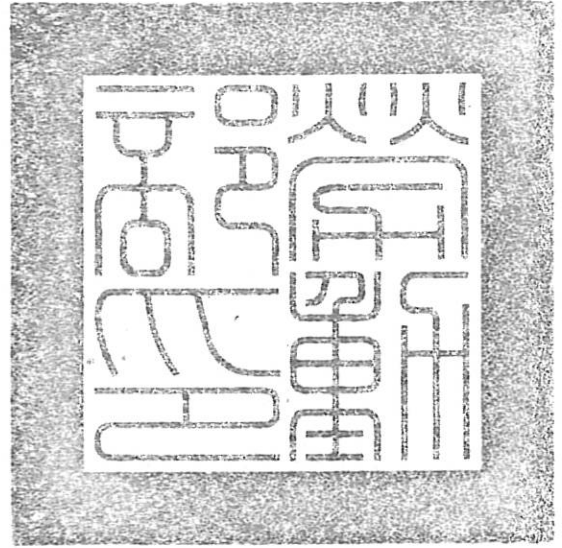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00504142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